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股票（证券代码：300256，证券简称：星星科技）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于2023年4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5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股票简称由“ST星星”变更为“星星科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9月20日，公司将有3名股东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2,268,393,386股的6.6126%。如上述限售股解禁后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